

# 化学实验室安全制度

- 一、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熟悉“化学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和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知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实验课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导师有责任进行实验前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并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制度。
- 二、未经院部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院外人员做实验。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均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实验。各实验室短期聘用院外人员需填写“化学学院短期聘用人员登记表”，经院部批准后方能进实验室开展工作。
- 三、进行实验（尤其具有危险性的新实验）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事先制定缜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应熟悉所用试剂及反应产物的性质，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足够的防备措施（如防爆、防火、防溅等）；进行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的实验）时，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进行危险性实验操作时必须佩戴防护器具；危害性很大的实验（如高压实验、放大试验以及能产生危险气体而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不可在化学楼内进行。
- 四、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离开时必须有人代管（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
- 五、非工作需要不许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将导师或实验室主任批准并签字的材料预先交门卫值班室。
- 六、实验室严禁吸烟。
- 七、实验室的化学试剂管理应按化学学院《关于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的若干规定》进行。严禁往下水口、垃圾道倾倒有机溶剂及有毒、有害废物。
- 八、贵重金属、贵重物品、贵重试剂及剧毒试剂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 九、氢气瓶、乙炔瓶等危险钢瓶必须放在室外指定地点（钢瓶间或阳台），放在室内的钢瓶须用铁链或其他方式进行固定，应经常检查是否漏气，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
- 十、熟悉室内的天然气、水、电的总开关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遇有事故或停水、停电、停气，或用完水、电、气时，使用者必须当时关好相应的开关。
- 十一、不得使用运行状态不正常（待修）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控温性能不可靠的电热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运行，因震动大或噪音大而对周围实验室造成干扰的设备不得运行。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源和器件（配电箱、插座、插销板、电源线等），不得使用老化或裸露的电线（连接临时电线时，应使用护套线），不得擅自改接电源线，不得遮挡实验室的电闸箱、天然气阀门及给水阀门。不得擅自在实验室进行电焊或气焊。
- 十二、熟悉有关灭火器具（如灭火器、石棉布等）的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灭火器使用后，使用者应及时报告院安全员，并不可放回原处。
- 十三、本科生论文导师和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必须委托其他教师管理学

生和实验室安全，并预先办好委托书交实验室主任和院办公室各一份。

十四、不宜将儿童带进化学楼，尤其不可带进化学实验室。若因儿童不慎而引起事故，家长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有责任检查水、电、气及窗户是否关好，锁好门再离开。

十六、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院办公室或门卫值班室，并尽快写出事故报告。视事故性质及损失情况将对事故责任者分别予以批评、通报、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